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最后评价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2/4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学校制度中人权教育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学校制度中人权教育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2/4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决议中请关于学校制度中人权教育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以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国家评价报告为基础，向大会提交一份最后评价报告。本报告发现，提交国家评价报告的 76 个会员国正在采取一些措施将人权教育纳入本国的学校制度。尤其是在将人权教育纳入全国的课程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一些国家还在政策和行动方面采取举措，在学校的日常生活中培养尊重人权的文化。在执行方面仍然存在某些差距，表明需要在国家一级采取更加全面和系统的方法。为此，鼓励会员国在行动计划的指导下继续开展执行工作，进一步巩固取得的进展。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重新印发。

** A/65/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A. 背景资料	3
B. 评价任务	4
C. 评价方法	4
二. 国家一级的行动	6
A. 政策	6
B. 实施政策	9
C. 学习环境	11
D. 教学	13
E. 教师和其他人员的教育和职业发展	14
三. 结论和建议	16
附件	
一. 回应评价问卷的各国政府名单	18
二. 除为编写本报告的目的外另外提交了关于国家人权教育倡议资料的各国政府名单	21

一. 引言

A. 背景资料

1. 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A 号决议宣布分阶段连续进行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是在各个部门推进实施人权教育方案的一项全球举措。世界方案第一阶段所涉期间为 2005-2009 年，¹ 重点是将人权教育纳入小学和中学教育制度。

2. 大会 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59/113 B 号决议通过了世界方案第一阶段的行动计划 (A/59/525/Rev. 1)，为在国家执行人权教育提出了具体的战略和实际指导。² 大会除其他外，鼓励所有国家在世界方案框架内提出倡议，特别是在本国能力范围内落实行动计划；并呼吁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或机构以及所有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根据请求推动并从技术上帮助在国家一级落实行动计划。

3. 行动计划是来自各国的广泛的教育和人权工作者共同编制的。行动计划力求对教育制度采取整体的和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既包括“通过教育学习人权”，也包括“在教育中学习人权”，前者确保学习的所有组成部分和进程(包括课程、材料、方法和培训)都有利于学习人权；后者确保学校大家庭中所有成员的人权都得到尊重。人权教育活动传达平等和非歧视等基本人权价值，同时肯定这些原则互相依存、不可分割和具有普遍性。与此同时，这些活动应切合实际，使人权与学生的实际生活经历挂钩，使他们能够坚守体现自身文化背景的人权原则。

4. 行动计划承认各国的国情各异，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制度的可能性也多种多样。行动计划强调在国家一级执行人权教育的五个组成部分：政策；实施政策；学习环境；教学过程及工具；教师和其他教学人员的教育和专业发展。行动计划载有一个题为“小学和中学教育制度中的人权教育组成部分”的附录，为如何实施每一个组成部分提供进一步指导；并根据世界各国的成功经验以及调查研究，提出了良好做法。敦促相关行为方努力推动逐步和渐进的执行工作。本报告后面几节将更详细地讨论这些组成部分。

5. 行动计划第 26 段建议国家分四步执行行动计划：分析学校制度中人权教育的现状；确定优先次序，并拟定国家执行战略；执行和监测；评价。第 27 段鼓励会员国在世界方案第一阶段期间至少实施头两个步骤的工作，并开始执行已计划好的行动。

¹ 虽然世界方案第一阶段的最初实施期是三年，至 2007 年，但后来人权理事会第 6/24 号决议 (2007 年 9 月 28 日) 决定将第一阶段延长两年，至 2009 年底。

² 为便于参考，人权高专办和教科文组织联合印发了行动计划手册，可提过下列网址查阅联合国所有六种语文的手册：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planaction.htm。

6. 根据行动计划，于2006年9月成立了关于学校制度中人权教育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负责促进联合国在第一阶段为各国执行行动计划提供的协调支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为协调委员会提供了秘书处服务。³

B. 评价任务

7. 行动计划要求在世界方案第一阶段(2005-2009年)期间对行动进行一次评价。第49段指出，各国要对行动计划的执行进行评价，要考虑到如下各领域的进展：法律框架和政策、课程、教学程序和工具、教科书的修订、教员培训、学校环境的改善等等。会员国要向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提出最后国家评价报告。第51段指出，机构间协调委员会要同有关的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根据国家评价报告编制一份最后的综合评价报告提交大会。

8. 人权理事会2009年10月1日第12/4号决议提醒会员国在2010年初向协调委员会提交本国的评价报告，并请协调委员会与有关的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根据国家评价报告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方案第一阶段执行情况的评价报告。为此，本评价报告对照行动计划目标，对第一阶段报告的进展进行评价。

C. 评价方法

9. 协调委员会在2009年2月和12月的会议上讨论了评价方法。经商定，评价的方法是对关于各国在第一阶段采取的举措的主要资料来源和二手资料来源进行纪实客观的审查。

10. 为答复评价问卷而提交的国家评价报告为主要资料来源，评价问卷由协调委员会编写，2010年初由人权高专办分发给联合国192个会员国。⁴截至2010年7月21日，人权高专办共收到76份答复；本报告附件一列有已提交国家评价报告的国家名单。很多国家提供了详细答复和补充文件。阿尔巴尼亚、墨西哥、塞内加尔和津巴布韦等国提到很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编写了报告。柬埔寨指出，该国利用的方法非常全面，涉及抽样、现场数据收集和评估；各省级部门的报告；国家一级各部门首长的分析和讨论；中央教育部的起草和定稿工作；高层领导的最后核批。国家报告主要由各国的教育部编写；在有些国家，负责外交事务、人权、财政和司法的其他部门也参与甚至领导了起草工作。很少有外部利益攸关方，如非政府组织、青年代表和其他方面参与编制国家报告。

³ 协调委员会由12个实体组成，即：国际劳工组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发展集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新闻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世界银行。欧洲委员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委员会。

⁴ 关于问卷内容，可查阅：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education/training/evaluationWPHRE.htm。

11. 评价还考虑了 2005-2010 年期间各国政府向联合国提交的各种二手资料来源中所载的信息，即：

(a) 从政府收到的有关世界方案的国家和人权教育倡议的其他来函，包括对人权高专办/教科文组织的信函和协调委员会的信函的答复；

(b) 从政府收到的关于国际人权学习年执行情况的来函；

(c) 从政府收到的关于对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问卷的答复；

(d) 政府的共同核心文件；

(e) 提交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国家报告。

12. 对评价问卷的答复进行了详细分析；由于结构上一致，从而有可能进行交叉对比，以及查明全球趋势和政府间面临的共同挑战。因此，本报告在很大程度上依据国家评价报告中所载的资料。报告利用这组信息举例说明国家的举措；提出这些例子是为了说明问题，不表明它们是详尽无遗的。而二手资料来源差异较大，处理各种不同问题的深度不一，要进行详细的对比分析不太可行，也不适当。因此，只有对未提交国家评价报告的国家，才会参考第二组信息（这组国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这种双重办法使得评价报告既给人以取得总体进展的感觉，同时又更深入地重点涉及对问卷作出答复的每个国家的具体问题和经验。

13. 约 60 国政府没有提供政府资料。这些国家或许正在采取措施开展人权教育；不过，本报告没有对它们提出任何意见或作出任何结论。

14. 本次评价取用了主要来源和二手来源中间的 200 多份文件，在处理如此大量的不同质量和内容的信息时，有各种方法问题需要考虑。国家评价报告差异很大：有些报告不完整或不明确，例如对同一问题提供相冲突的答复或多重答复，或由于语言问题、书写字迹潦草或资料有限而不够清晰。有些国家没有按照问卷的结构作出答复；另一些国家报告未来的计划，而非评估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从一国政府收到了三份国家以下一级的报告，反映了教育事项的权力下放。

15. 为了保持某种一致性，以及尽可能全面按照行动计划提出报告，所作分析根据行动计划五个组成部分的每一个部分进行。评价问卷中的问题分成下列各个部分：

- 关于政策的组成部分一包括对问题 10、13、14、15、16、18、23 和 25 的分析；
- 关于实施政策的组成部分二包括对问题 11、12 和 22 的分析；
- 关于学习环境的组成部分三包括对问题 17、19、20 和 21 的分析；
- 关于教学过程和工具的组成部分四包括对问题 24 和 26 的分析；

- 关于教学人员的教育和专业发展的组成部分五包括对问题 27、28、29 和 30 的分析。

16. 分析按照上述结构进行，力求报告的信息尽可能是政府提供的信息。努力避免反复利用信息答复答复国希望得到答复的不同问题。

17. 最后，必须强调的是，根据行动计划，并如人权理事会所重申的那样，本报告是在会员国提交的国家评价报告基础上编制的。

二. 国家一级的行动

A. 政策

18. 行动计划第一组成部分“政策”涉及“集体制定并通过以人权为基础的一致的教育政策、立法和战略，包括改善课程，制定对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培训政策”（第 18(a)段）。

人权和教育政策

19. 作出答复的所有 76 国政府都表示，它们制定了促进人权教育的教育政策。其中 57 国政府报告说，其政策明确提到人权、教育权和对教育制度采取的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这些承诺被纳入一系列法律和政策框架中，如纳入宪法、教育法以及与儿童保护、残疾、两性平等、家庭暴力、性骚扰和少数人权利等特定主题有关的立法和政策中。

20. 有些国家，如萨尔瓦多和乌拉圭在其政策中具体提到人权教育。尼加拉瓜制定了人权教育与宪法的具体法律。奥地利制定了民主公民意识教育和人权教育的法令。其他一些会员国报告了类似的政策承诺，但是在更细致地审视了辅助文件后发现，“人权”一词的使用往往不够明确。这些国家提到的是公民教育、公民意识教育、和平教育、多文化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等学科，据说人权问题是在这些学科内得到处理。德国提到教育部和文化部常设会议关于民主公民意识教育、可持续和全球发展教育及不同文化间教育等建议，已将这些建议转变成土地法。

21. 有些国家在审查了实施情况后对其人权教育政策做了调整。挪威于 2000 年制定了第一项人权行动计划，目前正根据民间社会行为体确认各自为政地执行人权教育构成一项挑战的反馈意见，彻底修订国家教育法。

22. 区域人权教育倡议可为国家一级协调统一的政策方法提供支助。伊拉克、阿曼、卡塔尔等国实施了《阿拉伯人权教育计划》。在欧洲，为了在增进不同文化间了解、人权和民主公民意识教育方面向欧洲各国提供支助，挪威与欧洲委员会合作，成立了欧洲韦格兰中心。突尼斯与阿拉伯人权研究所和阿拉伯妇女训练和研究中心等组织开展合作。

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

23. 行动计划呼吁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看来多数会员国重点推行此项行动方针。包括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智利、科特迪瓦、印度尼西亚、纳米比亚、赞比亚和其他国家在内的多国政府都报告说，将人权教育纳入了全国的教学课程和教育标准中。少数国家将人权作为单独的一门学科，但是很多国家将人权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最多的是贯穿于公民意识、公民教育和社会研究学科中，不过也贯穿于法律、宗教、谋生技巧、道德伦理教育、环境、卫生、体育等其他学科。

24. 在哥斯达黎加，人权、民主与和平是学校课程中贯穿各领域的四大轴线之一，是每天都要学习和经历的一部分。2007-2008 年的一项研究证实，俄罗斯联邦采取了将人权和儿童权利作为单独学科和将其纳入社会科学或法律等其他学科的双重办法。一项相关的调查结果发现，93%的学生认为在校学习中包括了人权和儿童权利教育。埃及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一项研究表明，人权被纳入小学四年级的阿拉伯文和社会研究科目。在泰国，将人权纳入了三个学科领域：包含儿童权利、人权标准和机制及《世界人权宣言》的社会、宗教和文化学科领域；包含消费者保护和免受性虐待的卫生和体育学科领域；涉及工作权利的职业和技术学科领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制定了将关于人权，包括妇女权利的原则和价值观纳入中小学各种教育学科的全國教学课程。

25. 多数国家表示，“人权”是一门必修课，只有一国说完全是一门选修课。在报告人权是必修课的国家中，葡萄牙说，人权是小学生(6至15岁)的必修课；公民教育课明确提供人权教育，为10至11岁的学生制作了一个被称为“公民意识与安全”的必修的培训单元，以人权的观点认识安全问题。在匈牙利和马来西亚，纳入全国课程中的人权教育也是必修课，属于中小学的公民和公民意识教育、道德教育和伊斯兰教育科目的一部分。有些国家将人权作为某些学习阶段的选修课和另一些学习阶段的必修课。

26. 各国政府详细答复了为这些科目规定的学时。多数国家每周至少拨出一两个小时学习包括人权内容的科目。但是，尚不清楚如何将人权广泛纳入这些学科，学习的内容是什么，以及花在人权上的实际时间是多少。古巴是少数几个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将人权专题纳入一般课程的国家。此外，还提到了一些课外人权活动，例如，斯洛伐克自1997年起就主办“人权奥林匹克”，其中全国的中学生参加年度竞赛，测试他们的知识和写作技巧。菲律宾政府将人权教育扩展到非正规部门，使辍学青年也接受人权教育。

27. 国家评价报告中提到，对课程内容做了调整，以适应不同年龄组学生和能力各异的学生的需要。乌克兰采取的方法是，随着学生年龄的增长，渐进处理复杂的人权问题。智利的人权教育采取全面的渐进式方法，从在青少年中间开展促进和平与容忍的教室活动，到高年级学生学习了解军政权期间侵犯人权的行為，分步骤学习人权问题。法国实施了一项着眼于个人和集体责任的多元方案。人权教

育刚开始是观察具体局势，然后分析如何通过促进人权应对这些局势；这还包括了解重要的人权文书。萨尔瓦多和意大利等国通过适龄活动，在幼儿启蒙学习和托儿所/幼儿园中纳入人权教育。

28. 关于哪些机构有权制定、核准和修订课程的问题，各国政府都回答说教育部享有最终核批权。有些国家将权力授予一个独立机构，而教育部只是其中的一个利益攸关方。例如，在哥斯达黎加，由各个部委、大、中小学和教师代表以及各省理事会组成的高等教育委员会负责核准课程。在塞浦路斯，专家委员会为拟定新课程与教师工会以及学生和家长协会等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有组织的协商。马达加斯加的国家教育部和全国教育委员会与八个全国私立教育局共同批准课程。在某些国家，区域组织对拟定、核批和修订课程具有影响力；圭亚那报告说，加勒比考核理事会经其成员国同意，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关于编制教科书的政策

29. 拟定政策准则，用以指导反映人权原则的教科书的编制或修订工作，是对人权教育的一大贡献。大多数政府(76个中的39个)说，它们制定了这样的准则；两国政府明确说没有制定，其余的没有作出明确答复。在约旦，人权专家编制了人权、和平文化和共同普遍价值汇总表，供课程规划人员和教科书编写者参考。秘鲁政府采取的方法是，确定作为教科书基础的多文化、平等和包容等重大原则。柬埔寨将人权教育纳入“谋生技能”教学框架内的教科书中；冈比亚也采取同样的做法。菲律宾报告说，教育部颁布了评估教科书是否脱离了意识形态、宗教、种族和性别偏见的标准。其他国家对此问题的答复表明提供的准则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例如有一个国家只提到两性平等。

30. 答复评价问卷的政府中，只有少数政府(76个中有21个)可以确认，教科书是根据具体准则编制的。萨尔瓦多列举了在学校系统中使用的列入人权，包括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具体教科书。泰国是少数几个对教科书进行了审查，以查明差距，从而予以必要关注的国家之一。似乎很少有政府自己编写教科书；教育研究与发展中心是一个例子，该中心是黎巴嫩有权印发与公民教育有关的教科书的唯一一个公共机构。多数政府似乎只是确定编写教科书的准则，而且并非总是强制性的，然后容许商业公司、私人作家、民间社会团体、学校和其他方面自行编制教科书。核准程序似乎千差万别；捷克共和国有一个认证程序，而其他国家则采用较非正规化的办法。挪威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给予学校选择自己的教材的自主权，使政府不便为教科书内容制定严格的准则。

关于学习环境的政策

31. 行动计划促进在校园生活的各个方面实施人权。没有多少国家可以提供详细的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政策，说明如何推动以人权方法对待学校治理、管理、纪律程序、包容政策和影响学校文化和享有教育机会的其他条例和实践。答复往往是临时提到儿童保护、包容各方、两性平等、不歧视、和谐共处、暴力、爱生学校等已

经提过的一般政策。然而也有一些例子说明这类问题得到过处理。冈比亚、西班牙和其他国家指出，学校管理手册中包括了这些问题。毛里求斯的学校管理手册也适用于私营部门教育。斯洛文尼亚学校订有学校教育计划和学校行为守则。

关于教师培训的政策

32. 关于教师培训，似乎没有一个完整和系统的办法，只有少数几个例子说明教师培训的全面政策是按照行动计划制定的。有相当一些国家(15个)根本未作答复，或是说没有制定这样的政策。经常提到的一个原因都与高等院校学术自由、独立和拥有体制自主权的问题有关。例如，挪威说，政府不能就教学和研究的內容向这类院校发号施令，但是，可以确定某些学科的全國课程；从2010年起，未来的毕业生要从国家和国际视野认识儿童权利。菲律宾报告说，1998年教育部指令规定，将培训教师，使他们成为人权教师。

结论意见

33. 总体而言，对主要资料来源的分析表明，作出答复的所有76国政府都指出在政策层面对人权教育作出了某种程度的承诺；对二手资料来源的分析表明，另有32个国家也都发表了相关的政策声明。很多国家都说，在和平教育、民主公民意识教育、公民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或谋生技能教育等相关学科中包含了人权教育，或将其作为一个贯穿各类课程的问题，这就很难对如何在教育政策中努力体现人权原则得出肯定的结论。为将人权教育纳入国家课程所作的努力似乎尤其令人鼓舞，而其他政策领域，特别是在教师培训方面看似未得到重视。

B. 实施政策

34. 行动计划的第二个组成部分，“实施政策”，是指“采取适当的组织措施并为各利益攸关者的参与提供方便，从而规划实施上述的教育政策”(第18(b)段)。

国家人权教育的总体战略和计划

35. 行动计划建议制定和传播在学校系统开展人权教育的国家综合执行战略。几乎所有国家政府都报告说，已有国家人权教育执行战略，但不一定是按照世界方案制定的；只有极少数国家说根本没有制定战略——有些情况下是因为联邦政治结构排除了制定全国总体计划的可能性。国家综合举措的实例包括布基纳法索，该国于2008年制定了促进和保护人权战略。在危地马拉，根据和平协定，必须制定一项关于民主与和平的全國公民教育方案，该方案提倡人权并促进恢复政治文化及和平解决冲突。执行计划涉及评估有关需要、开办论坛、开展调查以及由国家人权机构向教育者提供人权培训。突尼斯于1996年4月设立了由教育部主持的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负责落实相关的国家战略。根据约旦的人权教育计划，国家教育、文化和科学委员会被任命为教育部与其他全国组织之间的联络机构；该委员会重点负责协调安排、课程制定、培训以及与国家人权中心等机构的协作。

卡塔尔成立了一个由国家各部委和教科文组织组成的最高委员会，负责监督学校中的儿童权利教育；该委员会制定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便为教师提供将国际原则与伊斯兰文化相结合的教育指南。克罗地亚于九十年代后半期在政府设立的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主持下制定了国家人权教育综合方案。摩洛哥为将人权教育纳入课程、方案和手册做出了重大努力，并利用人权日、国际儿童节和国际妇女节等机会提高对国家方案的认识。

36. 大多数国家报告说，它们将人权教育全部或部分纳入了关于人权、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两性平等、减少贫穷、中小学教育、全民教育以及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家计划和战略。各国评估报告提供了采取这一办法的实例。在哥斯达黎加，人权教育的处理结合了与校园暴力、学生参与以及与广大社区的关系、两性平等和残疾人权利有关的方案。在新西兰，人权教育的处理结合了少数群体和土著群体的权利问题，在土著群体的全面参与下制定了一份关注土著利益的教学大纲。在瑞士，人权教育是国家(2007至2014年)可持续发展教育计划的一部分。在联合王国(苏格兰)，2008至2011年，政府向通过教育等举措努力消除种族主义态度和改善少数族裔社区生活的组织提供了超过900万英镑的资助。

37. 某些国家报告说，它们按照行动计划的建议，让青年人通过青年协会或学生议会参与制定国家人权教育战略，这些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爱沙尼亚、毛里塔尼亚、苏丹、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玻利维亚各青年组织参与了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即2009-2013年玻利维亚美好生活计划)的制定。马达加斯加各青年组织参与了2002年全国公民教育会议。摩洛哥保健与公民教育委员会有青年组织的代表。科威特报告说，该国学生通过学生理事会参与了国家人权教育战略的制定。政府以外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国家战略的情况虽然有一些实例，但似乎并不普遍。

38. 若干国家报告说，已有在学校系统进行人权教育的国家执行战略，但没有提供证据；答复往往提到较高一级的政策承诺(例如教育法律)，或是零散的执行措施，例如教科书的设计、教师培训或课程内容，而没有提到列明目标、作用、责任、时限、活动等内容的整体战略文件。一些政府提供的网址也常常提到一般立法。一些国家则强调今后的方向，而不是现行的举措。

人权教育的资金

39. 行动计划鼓励通过以下途径为人权教育分配专用资金：最有效地利用已承诺的国家资金；协调外来资金；建立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从各国的答复来看，各国人权教育的资金似乎都来自一般教育预算，由于人权教育属于更广泛的课程科目的一部分，通常无法更具体地说明资金分配情况。而且，很多国家说，资金分配情况无法跟踪，因为预算如何支出是由学校自行决定的。只有瑞士一个国家能够提供一些根据联邦拨款确定的数量资料；学校内的消除种族主义项目和人权(包括儿童权利)教育，以及教育与发展基金会主持的项目，均由联

邦内务部提供资金。白俄罗斯和葡萄牙等若干国家报告了由区域和国际组织资助的项目；但是，各国政府的答复都没有逐项列明外部捐助者提供的资金。马来西亚说，人权教育的补充预算可由学校供资或通过家长-教师协会的活动筹资。

研究

40. 在国家资助和促进符合行动计划的研究方面有一些实例。例如，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都在教师对人权教育的态度方面进行了研究。泰国利用外部学术研究对学校人权教育的进展进行了审查。

结论意见

41. 答复问卷的 76 个国家申明，它们正在落实政策执行措施。对二手资料的分析表明，另外还有 43 个国家正在采取学校人权教育的执行步骤。但是，很少有国家制定以综合分析行动计划各方面的人权教育状况(包括政策、课程和教科书、教师资培、教学方法和学校环境)为起点的系统方法，也很少有国家对其他需要进行评估并确定具体的目标和优先事项。有些国家开展了这一进程，但不一定是按照世界方案，而往往是在具体的国家发展框架内进行。

C. 学习环境

42. 有利于人权教育的学习环境“尊重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通过现实活动，学校环境使学校所有的行动者(学生、教师、职工、行政人员和家长)有机会行使人权。它使儿童能自由表达观点和参与学校生活”(行动计划第 18(c)段)。

学校一级的举措

43. 一些国家政府详细介绍了这方面的举措。阿根廷报告了提倡不歧视原则、参与和问责制的学校生活规则。巴拉圭开展了消除校园暴力、提倡共同价值的运动；哥斯达黎加设有和平、环境问题、制止滥用权力和积极公民等方案；新西兰开展了恢复性正义活动以及制止欺凌和骚扰行为的活动；马耳他正在全国各个学校开展消除贫穷和社会排斥现象运动；布基纳法索提倡包容性教育，以消除对有特殊需要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刚果民主共和国通过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网络提倡人权教育。摩纳哥在学校内成立了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塞内加尔注重满足学校内的基本卫生和营养需要，途径包括提供学校膳食、卫生设施和医疗，还包括公民行动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案，以及人权、两性平等及和平教育俱乐部。圭亚那也对保健给予重视；一些学校建立了保健俱乐部，以提倡自尊并提高对吸毒和性传播疾病危险的认识。大部分中学设有学生会；也有让学生表现自我的体育俱乐部、辩论俱乐部和童子军团体。

学生积极参与

44. 大多数国家认为，在为学生提供表达自己的思想、组织自己的活动、倡导自身权益和参与决策的机会方面，它们至少取得了一般进展，即使不是全面进展。

只有一个国家报告说，根本无法解决这些问题。此外，在通过学校治理和管理将人权纳入学习环境方面，近半数(32个)答复国认为本国至少取得了一般进展。

45. 若干国家制定了促进青年表达和参与的政策和机制。法国学生有集会、出版和展示权，16岁以上有结社权。他们推选学生代表参加初中(11至14岁)和高中(15至18岁)两级的机构委员会。还设有国家教育部长主持下的全国高中生活委员会。白俄罗斯现有立法赋予儿童表达思想和参与管理教育机构的权利。给予儿童发言权的结构通常得以制度化，例如，立陶宛和斯洛文尼亚设有可以接触决策者的儿童议会；阿尔巴尼亚设有学生自治会；伊拉克设有各种人权委员会和人权团体。津巴布韦通过学校级长制度以及学生议会、青少年理事会和青年圆桌会议等机构促进学生参与学校治理。约旦支持学生表达思想的途径包括：利用学校通讯社和广播电台的作用；通过会议为学生与教师/管理人员之间的对话提供机会；建立学生议会。危地马拉、新西兰、塞内加尔、乌拉圭和其他国家确认，它们通过学生理事会、议会和推选代表等机制，促进了学生参与学校治理结构。

学校与当地社区互动

46. 大多数国家政府认为，至少在一定程度上开展了这种互动，即使不是全面开展；只有少数(8个)国家报告说，它们的国家没有开展这种互动。家长-教师协会普遍存在。例如，爱沙尼亚报告说，家长协会积极开展儿童权利活动。在圭亚那，家长-教师协会和学校董事会成员包括周围社区的家长、公民和各利益群体的代表。地区和邻里各级理事会的当选任职人员也参与其中，因为公立学校的预算是通过地区管理系统执行的。以色列报告说，学生、家长和教师之间开展了关于人权原则的对话。比利时(佛兰芒社区)的“广泛学校或社区学校”旨在加强学校与当地环境(包括地方议会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广泛学校”是学校周围各组织的网络，这些组织努力确保儿童和青少年的个人和社会发展。在阿曼，家长-教师理事会、妇女协会、部委代表和当地要人对采用社区办法消除文盲的“学习村”这一概念起到了重大作用；其他举措包括文化连接倡议、阿曼外联和青年峰会。马达加斯加和黑山两国政府均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人权教育。在洪都拉斯，失踪的被拘禁者亲属委员会与学生举行了座谈和讨论会。联合王国(北爱尔兰)政府与大赦国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实施“起飞”方案，提供了支持有关课程的资源和材料。

监测和评价人权教育系统

47. 在建立监测系统方面，大多数国家评定本国取得了一般或全面进展，这些系统所衡量的因素包括教学实践中对人权的尊重、人权教育的教学质量、学校管理中对人权原则的尊重以及学生文化和行为的改变等。只有两个国家认为本国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有些国家说，由于联邦结构，它们无法采取全国性的办法。

48.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法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新西兰、联合王国(英格兰)等若干国家提到正在实行的评估和监测制度以及评估和学校检查，但不

清楚这些活动在多大程度上涉及人权教育。有些国家报告了更具体的举措。斯洛伐克自 2005 年以来一直实行监测和评价项目，监测和评价国家教育系统人权教育计划中的中小学人权教育的范围和质量。黎巴嫩教育部正在国际支持下进行公民教育调查。比利时(佛兰芒社区)检查员正在对“参与教育法令”是否得到执行以及执行方式进行监测，该法令于 2004 年 4 月 1 日获得佛兰芒议会批准，成为参与学校教育的法律框架。近期对跨学科成绩指标特别是公民教育进行的评价表明，公民教育和民主化学校组织对学生的知识发展和民主态度产生了积极影响。

结论意见

49. 大多数答复评价问卷的国家认为，它们在确保学习环境促进人权教育方面至少取得了一般进展，但二手分析发现，只有少数几个国家似乎采取了相关举措。各答复国突出介绍了提倡学生参与和促进学校与广大社区互动的国家一级举措的实例；人权教育并不局限于正规课程，它的范围是使所有学校行为者，特别是学生，不仅掌握相关知识，而且具备必要的技能，从而成为他们所处社会中的积极公民和人权倡导者，这一点似乎得到了广泛的理解。

D. 教学

50. 行动计划的第四个组成部分建议，“所有的教学进程和手段均以权利为基础(例如，课程的内容和目的、参与式的民主做法和方法、适当的教材，包括审查和修改现有的教科书等等)”(第 18(d)段)。上文 A 节已介绍学校课程情况，本节着重介绍学校课程以外的问题。

教学方法

51. 大多数(60 多个)国家政府认为，在采用便于儿童掌握、以学习者为核心并鼓励参与的学习方法开展人权教育活动方面，它们至少取得了一般进展，即使不是全面进展。只有少数几个国家没有回答或回答说没有取得进展。一些国家进一步提供了关于如何取得进展的细节。泰国于 1996 年在六个省开设了便于儿童掌握的学校课程，立陶宛和斯洛文尼亚特别鼓励学校采用积极的学习方法，秘鲁制定了公民教育领域的参与式项目战略。纳米比亚和马来西亚提到的战略包括以学习者为核心的参与。塞浦路斯报告了参与式的教学和积极的学习方法，例如各种项目、小组合作、戏剧和案例研究。古巴报告说，公民教育采用的方法包括道德困境研究、个人和集体反思、结合重要形势学习法律文件以促进道德教育、文本批评、自我表达练习和决策等。马耳他采用的方法包括辩论、小组合作和扮演角色。

教学材料

52. 几乎所有(约 70 个)国家政府都报告说，已将人权原则全面纳入或至少在一定程度上纳入中小学教育的教师指南、手册、课文和其他材料。只有三个国家报告说没有这样做。教材的拟定不一定由国家政府掌握，审批程序也各不相同。大

多数国家允许出版社、个人、作家、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等其他实体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瑞士等少数几个国家报告说，已进行综合审查，并正在找出教材中的不足之处。安哥拉正在制作中小学人权教育手册。联合王国(苏格兰)制定的消除种族歧视的教材包括“教育促进种族平等-苏格兰教师工具包”和“向种族主义亮出红牌”等。刚果民主共和国使用的教材包括宗教机构制作的各种材料。也有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教材，例如在德国、以色列和爱沙尼亚(由爱沙尼亚家长协会或爱沙尼亚儿童福利联盟制作)。萨尔瓦多使用由国家人权机构(维护人权办事处)、José Simeón Cañas 中美洲大学、美洲人权研究所等其他实体制定的材料。阿尔及利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马达加斯加、斯洛伐克和瑞士等国报告说，它们使用了国际组织制作的材料。例如，塞浦路斯教育部提倡使用欧洲委员会的“Compasito”(适合儿童的人权教育手册)，斯洛伐克和瑞士则翻译/改编了供学校使用的“COMPASS”(适合青少年)。哈萨克斯坦报告说，该国用国际移民组织的一份出版物讲授关于奴隶制的课程。摩纳哥则使用了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材料。

结论意见

53. 大多数答复问卷的国家政府认为，在制定和传播人权教育的教学材料和教学方法方面，它们至少取得了一般进展，即使不是全面进展。二手分析发现的大致情况表明，另外约有 19 个国家正在采取步骤处理这些问题。

E. 教师和其他人员的教育和职业发展

54. 行动计划第五组成部分侧重于“通过任职前培训和在职培训，为教员和学校领导提供必要的知识、理解、技术和能力，以推动在校内学习和实践人权，并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和状况”(第 18(e)段)。

教师培训

55. 约有一半的答复国(38 个)报告说，将人权纳入了三种培训：任职前培训、在职培训和班主任培训；有些国家说，人权被纳入了某类培训，而其他类型的培训却未将人权包括在内(班主任培训似乎是最少纳入人权的培训)；只有一国政府说，没有在任何阶段开展过这种培训。关于将人权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和人权教育在教师培训中的现况的问题，有些答复不够明确。但总体分析表明，少数国家政府(21 个)宣称这一培训是强制性的。这些国家包括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自 1998/1999 年以来，白俄罗斯所有高等院校都必须开展人权教育；在哈萨克斯坦，教师要了解法律和权利，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等法律文书。在菲律宾，各地区的核心教员向其他人提供人权培训。在塞尔维亚，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强制性接受人权教育已有 10 年之久；教授公民教育(包括一些专门涉及人权问题的科目)的教师都必须接受专门培训。在毛里塔尼亚的教学专业考试中，通常把人权与其他部分分开，单独进行考试。在哥伦比亚“促进享有人权的教育试点项目”中包括了对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人员进行关于人权和公民教育的教学方法的任职前培训和在职培训，该项目力求在学龄前学校和中小学落实人权教育。

56. 人权培训的强制性视培训类型不同而有所不同。在秘鲁等一些国家，首次人权培训是强制性的，但在在职培训时可自由选择。在葡萄牙也是这样，包括人权在内的公民教育是教师首次培训的必修课程，在继续培训中则成为选修课。西班牙制订了把人权列入包括提供幼儿教育和小學教育学位的硕士课程的具体目标。在乌克兰，人权教育是教师 5 门年度进修课程中的一门必修课。在联合王国(英格兰)，准教师要达到包括人权教育领域在内的既定标准才能取得资格。

57. 即使人权教育是强制性的，在当地提供的培训，无论是学时还是在培训方式上都具有灵活性。各国政府常常详细说明为师资培训课程规定的学时，但不可能根据这一信息进行归纳；课程差异很大，从 1 到 2 个小时至 100 小时不等。此外，不清楚分配给人权教育的具体时间是多少，因为人权教育通常都被纳入了更广泛的科目中。在日本，法律规定对新教师和有经验的教师进行培训，而且要强制实施；培训内容由地方教育委员会在中央指导下自行决定。全国教师发展中心还提供一门关于“人权教育教员发展培训”课程。

评价人权教育方面的师资培训

58. 这种评价似乎没有系统性。大部分答复国说，评价通过参与者的反馈进行(如，爱沙尼亚和以色列)或通过举办这些课程的机构的评价进行(洪都拉斯和墨西哥)。在立陶宛，师资培训课程结束时，学员在评估表上填写培训活动的相关性、实用性和影响。在日本，在全国教师发展中心提供的培训期间，参与者可以评价课程和进行自我评价。有几个采用了更广泛方法的实例。在塞浦路斯，教育和文化部最近成立的教育研究和评价中心对师资培训课程的成效进行研究。在阿尔及利亚，对教师的评估工作由教育督察和校长负责，他们观察实际人权教学，例如，到两性平等或非洲宪章的课堂上听课。

培训资源

59. 几乎所有国家政府都证实，正在分享和散播资源和材料以支持教师培训。在做法和方法上有很大差异：通过书籍、出版物、光盘、视频、讲习班和研讨会的方式进行散播。会员国的答复并不总能说明这些活动的规模。传播信息的方法包括利用网络提供的机会。在塞浦路斯，视察员通过网络交换意见和相互学习。克罗地亚自 2006 年以来为包括民主公民教育/人权教育在内的每个学校科目成立了县教师理事会(地区理事会)校园网，因此，可以任命最优秀的教师担任县协调员。他们的教学工作量和薪酬有所调整，以便能够开展这些活动。

60. 一些国家利用门户网站使教师有机会获得材料，如奥地利(www.politik-lernen.at)、哥斯达黎加(www.educatico.ed.cr)、法国(eduscol.education.fr)、瑞士(www.globaleducation.ch)和比利时(法语区)(www.enseignement.be)。联合王国(英格兰)成立了一个公民和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门户网站(www.citized.info)，拥有约 416 个人权教育资源。联合王国还与非政府组织和大学网协作，共享信息。墨西哥成立了公民

教育和道德图书馆，还设立了关于土著教育的一个网站及信息和文献中心。在奥地利，每位教师都可以免费订购或下载教学和信息材料。

教师招聘和晋升政策

61. 几乎所有国家政府都确认，教师招聘、留用和晋升政策体现了人权原则；只有 7 个国家政府表示，他们达不到这个标准。毛里求斯进一步解释说，通过学校管理和人事管理手册达到这一标准，手册中详细说明了雇员的工作条件和权利；此外，由私立中学委员会管辖的私立中学有为学校和教师制定的类似规章。科特迪瓦提到公务员条例和劳工法。在日本，教师的招聘和晋升工作依照《地方公务员法》规定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管理。65 个县/市中有 8 个县/市教育委员会在其空缺通知中明确列明，对人权的高度认识或尊重人权是聘用教师的一个必要条件。

结论意见

62. 对问卷作出答复的大多数国家认为它们提供了教师培训机会。然而，由于缺乏详细的证明资料，因此给人产生的印象是，总体而言，这种训练在质量和时间上是随意的、可选的、易变的，且获取材料和工具的机会有限。教科文组织最近就执行 1974 年关于人权教育的建议提出的咨询报告指出，“一些国家提到了职前和在职培训不充分的障碍，以及教师和学校工作人员、包括地方一级管理人员和行政人员缺乏明确准则和相关材料。老师们往往疲于应对对其提出的各种不同要求”⁵ 对间接资料的分析发现，另有 18 个国家着手处理关于人权教育的教师培训问题。

三. 结论和建议

63. 行动计划第 27 段鼓励各会员国在国家执行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第一阶段中，至少采取行动开展头两个阶段的工作，即分析现况(第一阶段)及确定优先次序并拟定国家执行战略(第二阶段)。大多数会员国确认，他们基本上都在实施人权教育方案。

64. 一些国家政府承认，世界方案在促进国家一级取得进展方面发挥了作用。阿尔及利亚、约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几个国家认为世界方案产生重要影响，它们认为，这可极大推动国家采取行动。一些国家报告了专门为推动世界方案开展的活动，例如，科特迪瓦在正式实施关于世界方案的国家活动时举行了研讨会，希腊报告说，教育部网站上重点报道了关于世界方案的信息。然而，若干国家报告说，没有利用这一国际框架提供的机会促进学校系统实施人权教育；国家行动似乎与公布的世界方案无关。

⁵ 教科文组织 35 C/INF. 23 号文件(见 <http://unesdoc.unesco.org>)，第 21 段。

65. 国家执行工作仍面临挑战。共同存在的差距包括，对人权教育没有明确的政策和具体实施策略，在编写材料、培训教师和促进培养人权价值观的学习环境方面，缺乏系统方法。若干国家的政治结构权力下放和/或分散提供教育，使集中化模式的实施工作进一步复杂化。

66. 协调委员会对希望采取进一步措施在学校系统落实人权教育的国家政府提出下列建议：

(a) 根据行动计划提供的详细指导估计国家进展情况，以找出差距、可采取的战略和良好做法；

(b) 审查本报告中指出的下列问题，确定其是否与国家情况相关且需要注意：

(一) 全面审查小学和中学系统的人权教育状况，制订全面的执行战略，同时考虑到行动计划提出的指导意见；

(二) 除这些问题外，特别需要承诺制订明确参照人权框架的教育政策；制订和实施教师培训政策，把人权教育作为教师必须具有的资格的一部分；审查国家课程，说明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提供了人权教育，包括把人权纳入可能涉及人权教育的其它科目；在国家教育预算中分配资金用于人权教育，将其作为可确认的项目；

(c) 更多地利用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及组织在世界方案范围内外制订的人权教育材料和工具，包括信息技术平台，解决国家一级资源问题，如缺乏资金、教育和学习材料，特别是教师培训教材，且从其他国家做法中获取灵感；

(d) 采取步骤，确保私立教育机构也把人权教育纳入其服务；

(e) 加入制订人权教育领域政策和方案的国际和区域倡议。

67. 通过制订可修订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以及最近推出的一项新的关于制订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的国际倡议，国际社会重申了推行人权教育的长期承诺，这已体现在许多国际文书中。虽然已经采取了重大步骤，但从全球范围看，进展仍然不平衡。尽管如此，世界方案第一阶段使国际社会有机会重点关注人权教育在学校系统中的重要性。

68. 现在世界方案转入第二阶段(2010-2014年)，各种不同部门(即，高等教育、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成了新的侧重点，尽管如此，小学和中等教育工作仍须继续。鼓励各国政府增加和巩固现有成就，继续努力在学校系统中推动人权教育，这是涉及诸多行动领域的全面进程，包括教育政策、执行政策的措施、学习环境、教学过程和工具，以及教师和其他教育人员的教育和职业发展。世界方案第一阶段行动计划仍是这一领域的重要指导工具，可修订的世界方案仍然是共同的集体行动框架，也是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有关利益相关者的合作平台；需要进一步充分利用其加强国家行动以建设普遍人权文化的潜力。

附件一

回应评价问卷的各国政府名单^a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比利时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布基纳法索
柬埔寨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及
萨尔瓦多
爱沙尼亚
法国
冈比亚
德国

^a 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有 76 个国家作出了答复。

希腊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以色列
日本
约旦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黎巴嫩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摩纳哥
黑山
摩洛哥
纳米比亚
新西兰
尼加拉瓜
挪威
阿曼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葡萄牙

卡塔尔(两个不同实体提交了呈件)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两个不同实体提交了呈件)

塞尔维亚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苏丹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英格兰、苏格兰和北爱尔兰分别提交了呈件)

乌克兰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赞比亚

津巴布韦

附件二

除为编写本报告的目的外另外提交了关于国家人权教育倡议资料的各国政府名单^a

编制本报告时还考虑到了其政府没有回应最后评价问卷的国家的人权教育资料。如本报告导言所述，这方面资料出现在各种间接资料中。

阿富汗
亚美尼亚
阿塞拜疆
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
布隆迪
喀麦隆
佛得角
加拿大
乍得
中国
克罗地亚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赤道几内亚
埃塞俄比亚
芬兰
印度
印度尼西亚
加蓬
格鲁吉亚
几内亚

^a 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有 57 个国家。

冰岛
意大利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拉脱维亚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蒙古
莫桑比克
荷兰
尼日尔
巴基斯坦
巴拿马
波兰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卢旺达
萨摩亚
沙特阿拉伯
新加坡
南非
斯里兰卡
瑞典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东帝汶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